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祥瑞安置小区周边配套提升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

成交人（全称）：淮安安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祥瑞安置小区周边配套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祥瑞安置小区周边配套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涟水县迎宾大道北侧、后园东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涟发改投【2024】183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祥瑞安置小区周边配套提升工程，具体详见图纸、谈判文件及其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祥瑞安置小区周边配套提升工程，具体详见图纸、谈判文件及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31791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零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零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零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海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建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595234719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淮安市拓思达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517-8232506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国家以及淮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应在收到全部图纸后 7 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前提供；期限和数量均应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纸质文件伍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14 天内予以确认回复，监理人在接到应批复的文件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而未答复的，承包人应进行书面催告工程师，经催告后 7 天内发包人代表仍不答复的，视为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已被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海瑞。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朱曦；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的拒绝，索赔人民币 5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接收文件地点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可。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规定的区域。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招标清单工程量为基础实际工程量偏差绝对值大于 3% 时为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绝对值在 3% 以内（含 3%）部分的工程量一律不予计量调整，按招标清单工程量结算；②偏差绝对值超出 3% 以外部分的工程量可以调整（在招标清单工程量基础上增或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如发生变更，承包人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谢强；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153806454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5）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对具体施工部位进行确认，以确保双方对施工部位的理解一致，避免后续争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可以按各单位工程开工时间分阶段提供，但施工场地应在其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场地，承包人自行选址，承包人承担临时场地租赁费用及修建临时设施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接口，不提供水源，临时电源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从临时电源接口接至施工现场所需材料、设备、人工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单独挂表计量，并支付相应费用；通讯线路等施工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通讯线路及设施等负全责，且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确保安全可靠。

（2）发包人按现场现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给予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须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施工期间的临时围挡搭设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临时围挡建设标准，临时围挡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施工期间临时道路的铺设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7）施工期间发生临时用水、用电请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

（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与群众发生土地纠纷、争议以及相关补偿费用，自行解决，发包人不负责协调。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包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竣工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GJ32/TJ143—201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2014 版）》（苏建函质〔2014〕41 号）、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五套，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人民币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暂停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四套，电子扫描文档一套并符合档案馆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②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

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 5‰计）。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度

A.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 《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 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 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若经 3 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⑦本工程严禁挂靠，如一经发现挂靠行为，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50 万元，此项费用将在工程款中扣除，且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2)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位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应由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因发、承包人未及时交纳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承包人自行负责。

6) 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缴纳的所有承包人应支付费用及因违约而遭受的处罚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按现行规定要求的对工程的各种材料抽样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该检测不合格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须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支付监理费用。

9) 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挠施工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及工期索赔。

10)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发包人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11) 经发包人、监理方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有不安全、不文明施工现象时，承包人须立即整改，如承包人不服从管理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处罚承包人。

12)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企业自身及工程的宣传，但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按审核意见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宣传设施的权利。

13)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因承包人原因未予解决而

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发包人、监理在现场发现承包人有未戴安全帽等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处罚承包人。

15)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同期结算款中扣除。

16) 工效降低费：高（中）考、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发包人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投标人的工效，但发包人不因此原因向承包人增加工程价款。

17)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已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将按实计取。

18)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经二次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9) 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特殊情况除外），承包人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20)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导致工程无法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1) 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项目如出现不同的报价，如果变更签证增加工程量的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同时签证、变更等纳入结算总价，如应甲方要求增加标外工程量而签证的工程，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统一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海瑞；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818217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818217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4】1025359；

联系电话：1836096071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进行考勤，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 22 天/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转包，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补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以上人员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资料，对于未履行合同和不配合考勤制度的，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处以 2000 元处罚。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其他妨碍考勤制度的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考勤实行钉钉软件人脸识别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自行下载钉钉手机客户端，并注册使用，考勤时间为上午 8:00 前，下午 14:00 前，每天考勤两次。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6 天；对缺勤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00 元/天，其他人员 50 元/天。迟到、早退累计超过 3 次（含）以上，处以 50 元/次罚款。上述违约处理按月进行考核，连续执行。

从项目开工开始计算，若有人员缺勤时间累计超过 120 小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且对已完工程的费用不予支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须参加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无故未参加的，处罚 50 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

3.3.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 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 22 天/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

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补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以上人员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资料，对于未履行合同和不配合考勤制度的，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处以 500-1000 元处罚。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其他妨碍考勤制度的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处以 500-1000 元/次的罚款。

考勤实行钉钉软件人脸识别和定位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主要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自行下载钉钉手机客户端，并注册使用，考勤时间为上午 8:30 前，下午 14:00 前，每天考勤两次。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6 天；对缺勤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000 元/天，其他人员 500 元/天。迟到、早退累计超过 3 次（含）以上，处以 1000 元/次罚款。上述违约处理按月进行考核，连续执行。

从项目开工开始计算，若有人员缺勤时间累计超过 120 小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且对已完工程的费用不予支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须参加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无故未参加的，处罚 1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擅自分包，确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转包人和分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或是进行构件制作、加工，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成交供应商选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成交供应商履约仍未结束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续保。

(4) 成交供应商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工程竣工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无息）；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徐奇；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1013912；

联系电话：1585175293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质量管理要求：（1）本工程自进场施工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建立日考核管理台账。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对施工工期控制情况进行日常考核，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到位。

（2）承包人开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工序的报验要求，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报验，未经验收合格同意，承包工程人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按时整改到位。

（3）承包工程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单、通知单、工程联系函等文件，必须严格执行，并进行签收。每发生一次拒签行为罚款 2000 元。如有异议，必须在签收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诉。

（4）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量签证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每周检查一次，每发现一次不同步行为罚款 5000 元，并且对不同步的资料中涉及工程量结算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不予计量。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变更严格按照县政府文件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一周）向业主提交工程变更资料，逾期不予认可。

（6）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不进行送检报验擅自施工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对原材料等加倍复试，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等措施，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备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测量，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平面控制测量

系统、高程测量系统，对标高和线型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且不上报或不进行测量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对项目经理记过一次。由于承包人测量工作不到位而未及时发现的设计与原地形不符所造成的工程量增加部分不予认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权部门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若发生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监理工程师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或暂停令，则对承包人相应进行处罚，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本工程承包人的职工或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本工程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

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5)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将临时搭建拆除。

(6) 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建设设施等，如污染或损坏必须不低于原标准及时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处理修复，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号）、《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淮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双整治”（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意见》和《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万元/项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9) 关于文明施工标准及违约条款补充：

①图牌公示：施工现场进出口有整齐明显的“八牌五图”，包括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联系牌、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应急预案救援牌、重大危险（A级监控源）公示牌、职业岗位权利义务告知牌、农民工权利告知牌、工程总平面（导向）图、工程效果图、建筑行业“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监控流程图、工程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组织网络图、工程事故隐患、职业危害监控点分布图。

②围挡：要求彩钢装配式围挡 310cm—210cm 加仿真草皮加 1cm 金色 PVC 刻字和造型；施工现场围挡沿工地四周必须保持连续、坚固、整洁、美观；围挡底边要封闭，不得有建筑垃圾、泥浆外漏；禁止沿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状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等，严禁将围挡做挡

土墙使用；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围墙围挡的公益性广告等内容。

③道路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消防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要；施工现场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道路沿线应设置提示和警示标志，复杂道路环境应设专人指挥。

④物料堆放：施工料具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⑤车辆冲洗：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出场前冲洗干净，车轮、车身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现场确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采取其他冲洗方法，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⑥裸土覆盖：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

⑦防尘网设置：脚手架外侧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现场防护封闭严密、牢固整洁，封闭高度保持高出操作层 1.5m。

⑧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在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不得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清理建筑残渣及废料；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他密闭容器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⑨设备和安全设施：现场配置雾炮、PM2.5 监测仪、流动洒水车；围挡内侧上檐口、办公区、施工区（塔吊、脚手架）要安装喷淋设施，并按时喷洒；大型设备、实名制考勤系统等按主管部门规定配齐。

⑩天气要求：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作业。

⑪工程保洁：工程移交前，必须完成各单体（含室外）保洁工作，不得有明显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污染物等残留，具体标准以工程接收方认可为准。

上述条款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区（县）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市级以上（含市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款时扣除。

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承包人未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

安排第三方进场处理，因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入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施工图要求三方现场实物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对照进度计划按半月进行进度考核，每延迟一天，处罚 5000 元；项目竣工后，由发包人对总进度进行考核，每延误一天，处罚 1 万元。两项罚款累计处罚。如总工期不延误，则不处罚。

（2）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组织进场施工。无故拖延进场日期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无法完成该工程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将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按委托单位施工预算（经审计后不计利的造价）从原承包人合同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原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在一定的施工周期（一般为 7 天）内说明理由，并在周计划中做出针对性的赶工方案、进度措施。承包人已采取一定措施，但进度效果不明显，又不执行监理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如承包人未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又不服从监理指令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以上违约金、罚款互不影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4) 日气温低于-10℃的大寒大于3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招标人确定推荐品牌的材料，有关颜色、样式、材质要求，采购前由发包方组织监理、承包单位进行市场调研三方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封存样品，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等）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畅通并满足施工需要，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发包人有规定品牌要求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附变更前后的照片、所申报签证的工程量清单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未经批准实施的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如特殊情况发包人要求提前实施，承包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补齐签证手续，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监理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须为综合单价，并包含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

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④按照涟政办发〔2022〕9 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新文件与旧文件冲突以新文件为准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

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一个新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计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合同工程基准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中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补充：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每一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大于等于-3%小于等于+3%范围内的部分。

（2）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3）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施工现场考虑回填土及绿地用土堆放场地，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回填土及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井点降水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勘察报告已描述的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地下水位标高等内容并结合踏勘现场，自行确定措施方案计入本次投标报价，除非勘察报告与现场状况不符外施工时不再签证计价；中标后若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需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相关部门、专家对承包人原投标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但原相关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对于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小于-3%或大于+3%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原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将调整项目价款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

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应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少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应出具催促计量审核的书面要求，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催促计量审核单后 7 天内还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可直接书面汇报发包人；发包人据此可以监督处罚监理人，并于 7 天内完成审核，如还不能完成审核，发包人可以直接参与审核，并有权清退监理人。

(4) 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3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2) 竣工结算经行政审计机关核查完成后付至核定价的 97%；

(3)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1) 本项目将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工程款。

(2) 对工程结算价核减幅度超过 5%但在 10%（含）以内的，施工单位必须承担 50%的审计费；对工程结算价核减幅度超过 10%的，施工单位应全额承担审计费。

(3)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发票。

(4) 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县行政审计机关核定价为准，并严格遵照涟水县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甲方有关制度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

时间前提交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清撤出场，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人员、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逾期未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天。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应运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驱逐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该工程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具体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上、下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一般计税方法及苏建函价〔2018〕298 号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

为避免承包人虚报送审项目工程造价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超过 5%但在 10%以内的，施工单位必须承担 50%的审核费；超过 10%时其审

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时由发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承包人拒付，发包人有权按两倍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有权进行复审，若发现的问题属实，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初审和复审涉及的审核费用按县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分别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自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款项支付涉及申请上级部门拨款，在款项未下达之前，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他不给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但不计取任何费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5）项规定执行。

(7) 其他：除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5）、（6）项规定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限期退场，并处以 5000 元/处的处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单方解除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单方解除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发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确定后的材料品牌、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使用，并履行材料供货单位签订供销合同义务，同时不得向材料供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价的材料，如承包人采购应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及跟踪审计人共同认定价格后方可采购，否则承包人承担上述所购材料总价 5%的违约金。如四方共同认定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承包人提供数量由发包人采购。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他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9)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整改无效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按该部分所发生费用实际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④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应的；⑤其他类似情况。

(10) 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 万元/次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2) 承包人所有文件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承包人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3)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15)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15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承包人逾期拒不退场的，应向发包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文件等送达地址同 1.7.2 款约定，承包人需更换接收文件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文件接收地点未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工期，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开工前保单交给监理审查，否则不得开工。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工伤保险也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保期限不得少于

合同工期，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开工前保单交给监理审查，否则不得开工。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涟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变更，须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3.2 条执行。变更理由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②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③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④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⑤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⑥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如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他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

费用将两倍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发包人代承包人代缴纳的所有承包人应支付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的名誉损失费，并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3. (1)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4)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淮安安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祥瑞安置小区周边配套提升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合同中相关工程款支付方式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剩余质保金不再支付。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海瑞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锐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支忠益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谷安康			
施工管理	颜严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陳

五

西曆一九二九年

五

工人

II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淮安安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祥瑞安置小区周边配套提升工程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淮安安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祥瑞安置小区周边配套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涟水县迎宾大道北侧、后园东路东侧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配电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配电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4:

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办法

为保证工程进度款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一、农民工工资保障

(一) 各项目的负责人负责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编制招标文件时，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进度款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将此条款写入合同；

(三) 招标时，限制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参与投标；

(四) 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办法

(一) 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保证合法权益。在项目的主要出入口张贴农民工工资发放办法，提醒农民工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考勤，保证自身利益；

(二)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确保考勤准确无误。由施工单位劳务员与班组长每个月收集统计工人出勤情况，并与实名制系统中的考勤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工人、班组长、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确认，按月提交给项目负责人，保证农民工出勤天数准备无误；

(三) 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农民工工资标准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劳务分包班组、劳务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劳务分包班组、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工资标准。

(四) 制定工资表，保证应付工资真实有效。按月要求施工单位提供经施工单位项目部、班组长及农民工本人签字并按指纹的农民工工资表，并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公示不少于三天，保证应发工资的真实性；

(五) 强制工资代发制度，确保工资及时发放。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专用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支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六) 健全工程支付制度，从公司制度上保证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顺利实施。把农民工工资表、实名制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劳动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必要资料，没有或不全的，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配套工程、小型项目、施工工期两个月内的小型项目可不办理实名制通道；

(七) 支付资料的保存。工程部档案科应将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考勤记录等原始记录、付款记录等资料留档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三、加强对讨薪事件的处罚管理

(一) 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根据工程规模大小，扣留一定比例的进度款，作为以保证在发生欠薪时可以及时调用资金予以清偿；

（二）签订合同时，明确对发生农民讨薪的处罚管理办法，根据讨薪造成的影响程度，对施工单位处以合同价 0.1%~0.5%的罚款；

（三）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恶意讨薪的个人或单位，构成扰乱公共治安管理或违法的，要协助施工单位依法报有关单位予以处罚；

（四）建立信用黑名单，对于发生过非法讨薪、恶意讨薪、鼓动他人起哄、闹事等不诚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载入信用黑名单，要求承建公司项目的施工单位不得雇佣黑名单中在册人员和单位。

